

平急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关于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4年“文艺陇军”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文联，市委党校、兰州日报社、兰州广播电视台，市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现将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4年“文艺陇军”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甘宣明电〔2024〕1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对照相关申报要求，组织做好本辖区文化工作者的申报工作，于4月2日下午4时前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其中三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另外三份不盖章）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艺科，电子版按照要求编辑后发送至 lzswxcbwyk@126.com。

联系人：马境 8460536

附件: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4年“文艺陇军”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2024年8月19日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签发盖章 马玉萍

等级 特急 · 明电

甘宣明电〔2024〕10号 甘机发 号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关于做好2024年“文艺陇军”师徒传承行动 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省委有关部门办公室，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省内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人才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甘组通字〔2024〕4号）和《关于印发〈甘肃省“文艺陇军”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宣通字〔2022〕4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文艺陇军”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全省范围内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健康、作风严谨、富于创新，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年龄在 65 周岁及以下（对个别德艺双馨、身体健康的文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70 周岁）的文艺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的文艺界人才；
2. 经中央和国家部委批准的国家常设性文艺奖项的获得者、获奖作品主创（编剧、导演、作者、主演）或第一完成人；
3. 获甘肃省敦煌文艺奖各门类作品排名第一的主创人员；
4. 有较高学术艺术造诣、专业技术水平，或在文艺领域有突出贡献者；
5. 文学艺术门类中有代表性作品及影响力成果的个人。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已获得国家、省级人才资助项目但尚未结项的，不得申报；因故未能完成之前年度项目或被取消资助的，3 年内不得再申报。

二、资助方式

2024 年资助以戏剧、影视剧、音乐、舞蹈、广播剧等文艺门类为重点，评选知名文艺人才担任导师，通过“师徒传承”的方式，开展重点文艺创作表演推广项目，带动中青年文艺人才快速成长。学徒推荐不受年龄、身份、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由导师根据不同艺术门类特点和本人意愿进行推荐。

每名人才可申报 1 个项目，在提交项目经费预算的基础上，由专家评审论证提出拟立项项目及其资助金额建议，经省委宣传部统筹研究后确定。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三、立项名额及项目周期

根据实际情况，2024 年拟资助师徒传承行动项目 5—8 个。项目开展周期为 2 年，立项时间从下发立项通知之日算起。

四、申报程序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和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人才的申报；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单位）人才的申报；省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省内各高校人才的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按要求填写《“文艺陇军”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申报书》，签署承诺书，提交相关印证材料。《申报书》电子版可登录甘肃文明网 www.godppgs.gov.cn，在网站“资料—资料库”版块下载。

2. 审核推荐。各地各部门（单位）根据申报情况，经审核研究后，于 4 月 7 日下午 6 时前将申报材料送省委宣传部文艺处。《申报书》须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三份，附相关印证材料；电子版须将《申报书》和相关印证材料扫描成一个连续的 PDF 文件）。

五、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文艺人才申报，并精心指导其设计项目课题、开展项目论证、准备相关材料。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人承诺事项及有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把关，重点把好政治关、质量关。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对申报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刘康龙 0931—8928532

附件：“文艺陇军”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申报书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2024年3月13日

年度	年
编号	

“文艺陇军”

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

申报书

人才类别: _____

文艺门类: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导师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2024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如实填写。

二、封面左上方编号申报人不填，其他栏目用中文填写，“人才类别”从“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其他”中选择一项填写；“文艺门类”从戏剧、舞蹈、影视、编导等门类中选择一项填写。

三、数据表填写要规范准确，若有疑问，可与省委宣传部文化艺术处联系。

四、《申报书》一式三份，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五、各单位申报材料须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省委宣传部文化艺术处。

联系电话：0931—8928532

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纠纷。本人所报项目为首次申报，如获准立项，我将以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项目资助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并如期完成工作，取得预期成果。项目成果公开演出、展示、发行、播出时，应在适当位置注明系“文艺陇军”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省委宣传部根据实际需要，有权使用项目成果，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导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工作单位						手 机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通讯地址	市(州)		县(市、区)		街(路)		号	邮政编码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学 徒 情 况	总人数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参 加 单 位 数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方向或专长	学 历	学 位	工 作 单 位		
预期成果	☐ 戏剧 ☐ 舞蹈 ☐ 舞台剧 ☐ 影视剧 ☐ 纪录片 ☐ 歌曲 ☐ 著作 ☐ 系列论文 ☐ 电子出版物 ☐ 其他_____ (请在此注明成果形式)									
申请经费		万元(大写: _____)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二、项目设计论证

同类项目国内外研究（创作）现状、趋势；本项目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研究（创作）的思路和方法；主要价值和预期效益。

三、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导师及学徒曾完成和组织过哪些重要项目或课题，取得过哪些创新成果、成果水平，业内评价、社会评价如何；资料设备：科研技术、创作手段等。

四、预期成果

阶段性成果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主要承担人
最终成果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预计去向

五、经费预算

经 费 开 支 细 目		预算金额（元）
经费管理单位资助经费		
其它经费来源		

六、单位审核把关意见

(此项由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填写)

(盖 章) 年 月 日

七、专家评审组意见

专家评审组人数		实到人数		表决结果	☐ 通 过 ☐ 不通过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建议资助金额(表决未通过不填此栏)		万元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八、省委宣传部审批意见

批准资助金额	万元(大写:)	拨款次数	次
(盖 章) 年 月 日			